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 16-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2,400 万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二) 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委托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

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名称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变更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七条发起人名册中对应修改东名称。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郑颢默
2. 联系电话：024-24696355
3. 传真：024-24696501
4. 联系邮箱：zhenglm@gjsk.com.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